

编号: 67

茅山旅游大道西侧出口龙门架

灯箱广告租赁

(201)

茅山旅游大道西侧出口龙门架灯箱广告 租赁项目协议

甲方: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简称甲方

乙方: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区属国有公司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获取事宜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,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:茅山旅游大道西侧出口龙门架灯箱广告租赁项目

第二条 广告设置地点:茅山旅游大道西侧出口

第三条 广告规格/数量:龙门架二座

第四条 广告发布时间:(以乙方两座龙门架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为准) **暂定两座龙门架广告版面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,具体时间双方书面确认之日为准。**

第五条 **租赁期限:3年,在服务期满后免费赠送两年服务,服务内容与原服务保持一致。**

第六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:

1. 合同价格(含税):总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 元整(¥ 1196000 元)(**本费用除龙门架电费以及接电协调工作由甲方承担,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全部费用。**)

2. 付款方式: **合同签订广告正式发布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,乙方开具合法正规票据交付甲方,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**

甲方开票信息: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;统一代码:113204820141411893;
账号:建行薛埠支行 32001626440059889688

乙方账号信息: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;统一代码:9132041370363478XY;账号:
工行金城分理处 1105027109260013042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所需的资料，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2. 监督乙方广告制作的质量和施工进度。
3. 发布期间督促乙方修复破损部位，更换损坏材料、修复坏损灯具。
4.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，协助乙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5. 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清款项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审查甲方提供发布广告所需的材料，并承担审查责任。依法办理广告审批手续。
2. 严格按照双方商定设计方案图纸进行施工和制作广告，确保质量按期竣工。
3. 乙方负责在发布期限内对框架、线路、灯箱等的保养维修工作。广告发布期间，如遇灯具坏损，乙方有义务修复或更换完毕。
4. 龙门架亮化时间根据甲方需求来调整。
5. 乙方一年更换一次画面，如需多次更换则由甲方按实支付费用，且需要更换画面时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。
6. 广告发布期间，乙方应保证印制的画面质量良好，如遇画面明显褪色、破裂，乙方负责按原画面进行更换发布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画面。
7. 因乙方制作、安装、维护等原因造成龙门架损害或自身及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，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履行的，租赁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及时付款，每超过1天，按合同价款0.3%付给违约金。未及时付款超过贰拾天，则由乙方收回甲方租用权利，乙方有权拆除甲方画面，另行发布广告。
2.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，若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并提供优质服务，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，每逾期一天按照年度租金额的百分之一扣减租金，可在下次付款年度中直接予以扣除，租赁期同时相应顺延。

五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
乙方：

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
2020年2月11日

2020年2月1日





常